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1)條條文而作出。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獲悉股東陳麗萍女士（「陳女士」）於2024年10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提交了多份披露權益信息表格（「披露權益通知」），並獲知悉(i)於2020年4月14日，陳女士購買了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股份」或「購買事項」），緊隨購買事項後，陳女士持有合共13,422,000股股份，佔於2020年4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6%，並促使陳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ii)於2022年6月7日，陳女士出售合共2,318,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陳女士持有合共10,966,000股股份，佔於2022年6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4%，並促使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披露權益通知，陳女士於2020年4月14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間（「該期間」），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不足

由於陳女士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陳女士亦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於該期間，陳女士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

在這基礎上，本公司於該期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不足事件**」），該公眾持股量不足事件是因購買事項而導致的技術性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及致使陳女士的持股權益從8.12%躍升至10.46%，並導致於2020年4月14日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下跌至低於25%（「**最低規定百份比**」）。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且致使陳女士的持股權益由10.35%下降至8.54%，自2022年6月7日，陳女士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而彼所持有的持股權益亦可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本公司已有資料，(i)本公司認為於該期間導致最低規定百分比短期不足的主要原因僅為陳女士持股量增加，其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僅因為彼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本公司僅在陳女士於2024年10月提交披露權益通知後，才獲悉公眾持股量不足事件；及(iii)於該期間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份比從未低於15%（參考上市規則第8.08(1)(b)附註一）。

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短期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但本公司自2022年6月7日起的公眾持股量均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以及按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58元計算，公眾所持有股份的總市值約港幣74.4百萬元。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

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任何潛在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已建立公眾持股量的監管機制，以該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2025年3月4日為董事安排了適當的培訓，以了解有關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以及《證券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
- (b) 本公司每月在聯交所網站上審查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披露權益通知，自2025年2月起生效；
- (c) 本公司已每月審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發出的月報，以識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主要股東；及

(d) 本公司已要求董事每半年申報其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對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變動（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該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規定百份比。如有需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